法規名稱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7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6、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款、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：

一、綜合運動賽會：

（一）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。

（二）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。

（三）世界大學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世大運）。

二、奧運、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（盃）賽：

（一）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
（二）亞洲正式錦標賽。

（三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。

三、其他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。

第 6 條

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遴選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，並實施專案培訓；其培訓方式，包括赴國內、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。

前項專案培訓選手，具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分者，各校就其培

訓期間之課程修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大專校院：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

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，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。